

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훈춘시주택및도시농촌건설국문건

琿住建函(2025)216号

签发人: 王卫涛

关于同意解除琿春市德胜北路(星湖大街-金河大街)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批复

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解除琿春市德胜北路(星湖大街-金河大街)道路工程的施工合同的申请》及附件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,现就相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鉴于琿春市德胜北路(星湖大街-金河大街)道路工程建设资金未能按计划落实,且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实际情况,你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符合项目建设客观实际,同意解除你公司与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签订的《琿春市德胜北路(星湖大

街-金河大街)道路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二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此前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。你公司在申请中承诺不追究我局相关法律责任，我局予以认可，双方均应恪守该承诺，互不追究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。

三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特此批复。

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12日



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

(共印3份)